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9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游雯琪

被告 謝心羽即翊棠企業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柒仟零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可憑（見訴字卷第17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30萬元，借款期間均為5年，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均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835%計算，遲延繳款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01 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均僅繳至114年3月23日之本息即未履約
02 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
03 欠原告共計78萬7,09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
04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

06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9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0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4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5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
17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
18 料查詢申請單為證（見訴字卷第13至30頁），經本院核對無
19 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
21 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逸先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洪嘉慧

31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1	62萬9,676元	自114年3月2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4.555%	自114年4月2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 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5萬7,422元	自114年3月2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4.555%	自114年4月2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 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78萬7,098元			